

論上博楚竹書《周易》的 易學符號與卦序

——濮著《楚竹書〈周易〉研究》讀後

何 澤 恆*

提 要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戰國楚竹書（三）》發表了迄今可見最早的一部《周易》——「楚竹書《周易》」，學界觸目。其書今存總五十八簡，涉及三十四卦內容，共一千八百零六字，其中合文三、重文八，又二十五個卦畫。《釋文考釋》的作者濮茅左對竹簡中留存的符號歸納分析，認為先秦楚竹書《周易》中存在著另一種與今本不同的卦序。此說發表後，便成為竹書《周易》面世以來最重要的發明成果。其後數年間雖陸續有人提出不同的看法，然至二〇〇六年底，濮氏新發表上下兩大冊《楚竹書〈周易〉研究》，就初說修訂增益，大抵仍維持原來主張；可見此一問題，學界迄今似尚未獲一致定論。本文作者指出濮氏別有卦序之說，必須由「非覆即變」、「陰陽轉化」、「諸簡一體」三項論述相須結合，才有成立的可能。然此三項立論，如落實簡文檢驗，都不無可商之處，故據見存於竹簡的符號而言，尚難推定簡本另有異於今本的卦序存在。

關鍵詞：楚竹書周易、易學符號、卦序、非覆即變、陰陽轉化

本文於 98.02.15 收稿，98.05.20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A Discussion of the Order of the Hexagrams and Symbols of the Shanghai Museum Chu Bamboo Manuscript of the Book of Changes

— A Reflection on Pu Maozuo's *Research on the Chu Bamboo Manuscript of the Book of Changes*

Ho Chak – Hang*

Abstract

With the publication of the *Warring States Chu Bamboo Manuscripts, Vol. 3* in December 2003, the earliest known edition of the Book of Changes has captured the attention and imagination of scholars. This manuscript consists of 58 bamboo slips containing parts of 34 hexagrams for a total of 1,806 characters (of which three are combinations of two characters, eight are marks indicating the repetition of the previous character, and 25 are representations of hexagrams). According to an analysis of the symbols used in the bamboo manuscripts by Pu Maozuo, the order of the hexagrams in this version is different from the one seen in the transmitted version of the *Book of Changes*. This argument is, to date, the most important

*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research to be done based on the bamboo manuscript of the *Book of Changes*. And while there have been a number of divergent views put forward in the past several years, a review of Pu's two volume work *Research on the Chu Bamboo Manuscript of the Book of Changes* published in 2006 shows that he has basically stuck to his original view, albeit with some revision and further elaboration. As such, it would appear that no consensus has been reached by scholars on this question as of the present. In this paper, we will point out that Pu's assertion that the bamboo manuscript represents an alternative arrangement of the hexagrams depends on three assumptions, namely that hexagrams form pairs either based on an inversion of their order or on an reversal of all six lines of a particular hexagram (非覆即變), the idea that this text represents the incorporation of a theory of yin and yang into the philosophy Book of Changes (陰陽轉化), and that all of these bamboo slips originate from the same version (諸簡一體). However, as we shall show, given the evidence available to us today, each of these three assumptions is not without their problems. Therefore, based on the symbols used on these bamboo slips, we argue that it is impossible to determine whether they represent an ordering of the hexagrams different from the one used in the transmitted version of the *Book of Changes*.

Keywords: Chu bamboo manuscript of the *Book of Changes*, symbols, order of hexagrams, pairing of hexagrams, yin-yang theory





論上博楚竹書《周易》的 易學符號與卦序

——濮著《楚竹書〈周易〉研究》讀後*

何 澤 恆

一、前 言

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上海古籍出版社發行了馬承源先生主編的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外界首次獲睹迄今可見最早的一部《周易》——「楚竹書《周易》」，¹廣受治《易》學者的注意，並引起研究的興趣。但是研究的盛況相較於三十年前長沙馬王堆出土的帛書《周易》，似乎遠為遜色。大抵由於帛《易》除包含今本《周易》上下經的全部以外，還有部分與今本《易傳》雷同的內容，而更重要的是另外還有歷代未見的若干佚篇，提供了許多研究易學的新原料；而楚竹書《周易》則既無佚篇，也無任何《易傳》的內容，甚至連六十四卦的經文也並不完整。濮茅左先生所撰〈出版說明〉記其內容：

總五十八簡，涉及三十四卦內容，共一千八百零六字，其中合文三、重文

*本論文曾宣讀於2007年11月臺灣大學中文系、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芝加哥大學顧立雅中國古文字學中心合辦之「二零零七中國簡帛學國際論壇」。茲承審查委員賜教，續有修訂，謹此致謝。

¹此據整理人所定名稱。



八，又二十五個卦畫。²

這一千八百餘字的內容，自然也有相當價值：其一，它是戰國時代的抄本，可作為研究先秦古文字的素材；其二，它是居今可見最早的《周易》抄本，和後世流傳的各本相較，可提供所涉三十四卦的經文來作異文校勘。但無論如何，在易學經傳研究的參考應用上，它似乎不能和帛《易》相提並論。然而這個古抄本卻有一處與眾不同的地方，殊為觸目。〈出版說明〉對此特加強調：

特別是楚竹書《周易》中出現一組失佚了二千餘年的易學符號，這些符號至少在馬王堆漢墓帛書《周易》中已不見存在，這是易學史上的大事，它的形式、內涵有著特殊的意義，這為我們認識、研究先秦易學又提出了一個新的重要課題。³

濮茅左先生的〈釋文考釋〉對這些符號作了細緻的分析推論，最後提出了他的結論：在先秦時代，楚竹書《周易》中存在著另一種與今本不同的卦序。

這一說法發表之後，便成為楚竹書《周易》面世以來最重要的發明成果，其後數年間也有提出異議者，也有本其說而作引申修正者。前者如姜廣輝先生，⁴後者如李尚信先生。⁵到了二〇〇六年底，濮先生在〈釋文考釋〉的基礎上修訂增益，新發表了上下兩大冊的《楚竹書〈周易〉研究》。⁶姜、李二人的質疑和修正，顯然並未獲得濮先生的接納，他在新著中只就初說作了些補強；對李說雖略有提及而表示不認同；至於姜說，則更不提及，也不予駁辯；可見他對原先的看法，還是自信而堅持的。筆者初讀濮著〈釋文考釋〉，頗佩

²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出版說明〉，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頁133。

³ 同前註。案：此等符號，濮先生稱之為易學符號，另有學者稱之為特殊符號或彩色符號者；本文以檢討濮說為主，故篇題依其原稱。

⁴ 姜廣輝：〈上博藏楚竹書《周易》中特殊符號的意義〉，《中國思想史研究通訊》第2輯（2004年6月），頁15-17。

⁵ 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周易研究》總第65期（2004年第3期），頁23-27。

⁶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1月）。



服其深入的歸納與分析，對所推測的結論也認為不無可能；唯一不敢苟同之處，只在其以陰陽變化轉換來解釋五種符號的部分。想到濮先生躬自參與考釋之役，對這問題思慮之周詳，恐怕無出其右，個人對此並無研究，故而也不再多想，以免浪擲心神。近來偶然重讀〈釋文考釋〉，與初讀時不同，乃在逐卦將釋文與原影彩印圖版對讀，忽然覺察到各簡並非抄出一手；於是特別再就〈附錄二：關於符號的說明〉的各項分類說明，一一與彩版複核，反覆尋思，然後知濮說其實並不可恃。於是進一步追究楚竹書《周易》刊布以來一些專家發表的不同意見，繼而又獲讀濮先生的新著，似皆未說到鄙見之所窺及。今草此篇，提出管見，以就教於方家。

二、濮說大要及其立論依據

本文主要檢討的對象，是以濮說為主，故首先自應對其說法作一扼要的陳述。如前文所述，其說先發表於《戰國楚竹書（三）》中《周易》的〈釋文考釋·附錄二：關於符號的說明〉，⁷ 後再詳於其獨撰的《楚竹書〈周易〉研究》第一章〈楚竹書《周易》概況與研究〉第三節〈楚竹書《周易》符號〉。⁸ 後者的觀點與前者並無不同，不過對原說補充增詳，也對前者的疏失有所修正。補詳的部分，例如為說明竹簡中紅黑符號的變化與《周易》的陰陽變化管理論遙相呼應，增入了一些後世流傳的《易》圖，如《十二消息圖》、《十二辟卦方位圖》、《心易發微伏羲太極之圖》、《一年氣象》、《伏羲卦》以至《卦變圖》等，這都是先前〈符號說明〉所未及的。修正疏失的部分，例如〈符號說明〉中分析「符號對卦名的分類」，其第一類，在《需》卦前漏列《蒙》卦，比照其他文例，對該卦首符的說明應為「首符殘」，尾符則應為「未見」。⁹ 其第二類在《解》、《姤》二卦之間，亦漏列《夬》卦，其說明

⁷ 以下簡稱〈符號說明〉。

⁸ 以下簡稱〈楚竹書符號〉。

⁹ 應補在〈符號說明〉，頁 252。



應分別為「首符殘」和「尾符為某」，而尾符當為〔紅方內黑丁〕。¹⁰對〈符號說明〉中這兩處遺漏，作者在〈楚竹書符號〉裏雖不再交代，但改用另外的方式來表述以爲彌補：在「二、符號位置的確定」一節中「占兩簡的卦名位置」部分，即首列《蒙》卦，其說明則云「𠄎（蒙）首簡殘，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朱色褪」；¹¹又在「四、對殘簡卦符號的判斷」中續作補充：「卦首符殘，尾符朱色褪，可判斷𠄎（蒙）卦首符當為〔紅丁〕。」¹²在「占三簡的卦名位置」部分，也列入《夬》卦，說明云「首簡殘，次簡無符號，尾符在末簡最後一字下」，¹³又在「四、對殘簡卦符號的判斷」中將之歸入〔紅方黑丁〕一類之內，並云：「《夬》卦首符殘，尾符為〔紅方黑丁〕，可判斷《夬》卦首符當為〔紅方黑丁〕。」¹⁴故而在這一節的最後，總結各卦的分類情況，〔紅方黑丁〕的一類中便已補入《夬》卦；然而〔紅丁〕類中卻依然未列入《蒙》卦，¹⁵其實既然之前已作好了推定，最後的總結自宜納入。因此〈楚竹書符號〉對〈符號說明〉這兩處疏漏儘管已作了補訂，其實還不算十分徹底。何況〈楚竹書符號〉改變了敘述的方式，雖然修正了一些遺漏，但是卻又新生出另一些缺失來。如「二、符號位置的確定」的敘述便很有問題：它將諸卦只分爲「占兩簡」與「占三簡」兩種。對照原簡彩印圖版，其中《蒙》（簡一）、《大有》（簡十一）、《蠱》（簡十八）、《解》（簡三十七）、《革》（簡四十七）、《旅》（簡五十三）、《既濟》（簡五十七）等諸卦，皆僅存一簡，卻歸類爲「占兩簡」；《萃》（簡四十二）、《困》（簡四十三）、《漸》（簡五十）、《夬》（簡三十八、三十九）等四卦或一簡、或兩簡，卻歸類爲「占三簡」。假如這種占兩、三簡的說法是連帶闕文在內一起來推估計算，又或是綴合之斷簡分

¹⁰ 應補在〈符號說明〉，頁 253。

¹¹ 同註 6，上册，頁 27。

¹² 同註 6，上册，頁 33。案：鄙意以爲尾符當云「未見」，而〈楚竹書符號〉則云「朱色褪」，是雙方所見不同，而此判斷的歧異將影響後續的推論；說詳後文。

¹³ 同註 6，上册，頁 28。

¹⁴ 同註 6，上册，頁 33。

¹⁵ 同註 6，上册，頁 34。



計的話，理應分別有所說明才不致混淆竹簡存佚的實況。縱使承認這種情況，然如《困》卦所存的只有最末一簡，而說明竟是：「首符在首簡卦名後」，¹⁶ 仍是不知據何而說？更何況還遺漏了《復》（簡十九）、《豐》（簡五十一、簡五十二）、《小過》（簡五十六）、《未濟》（簡五十八）等四卦沒有述及。這些殘闕不全的簡牘，要作全面的整理而分毫不差，確是很不容易的，作者改變了一種寫法，有時顧此失彼，後出者未必轉精，其中得失還未易論。

儘管如此，前後兩文的論點意見既然大體一致，本篇隨文引述，並不以後出者為限，但後出者畢竟較詳，故仍以之為主。

濮先生的研究方法是先將見存的五十八簡中，分別出現在卦名後的「首符」和末簡最後一字下的「尾符」，歸類為六種：

- A. [紅丁]
- B. [黑丁]
- C. [黑方紅丁] ([黑方內紅丁])
- D. [紅方黑丁] ([紅方內黑丁])
- E. [紅丁黑方] ([紅丁內黑方])
- F. [黑方]¹⁷

這六種符號是實際出現在竹簡上的，可是濮先生後來在〈楚竹書符號〉中又補入一個新的符號——[紅方]，並說它們「都以組合形式出現，無單獨出現」。¹⁸ 這兩句話說得有點含混，會讓人誤以為它們一如[黑方]一樣，出現在諸如《大畜》的尾符和《咸》的首符那種所謂「組合」中；其實並非如此，而是指諸如《蹇》《井》的首尾符[紅方黑丁]([紅方內黑丁])的「組

¹⁶ 同註6，上册，頁28。

¹⁷ 在《戰國楚竹書（三）》、《楚竹書〈周易〉研究》二書中，這六種符號皆以套色符號呈現，又各有原簡彩印圖版可供對照，這都是本文技術上所做不到的，不得已只好用文字表述方式來替代。又竹簡卦名多異體，今為省節造字輸入，也逕易以今本卦名。

¹⁸ 同註6，上册，頁24。



合」。單獨的〔紅方〕根本不存在於全部三十四個卦的竹簡之中，它只是一種推理的存在，或說是一種虛擬的存在。何以需要湊上這一〔紅方〕？濮先生說：

楚竹書《周易》符號〔黑方〕（〔紅方〕），也有「受物之義」，〔黑方〕（〔紅方〕）中可受〔黑丁〕（陰）、〔紅丁〕（陽），故有符號〔黑方內紅丁〕、〔紅方內黑丁〕。這兩者所承的形、義是一致的。不同的是：字書匚部中的字是靜態符號，楚竹書《周易》符號〔黑方〕（〔紅方〕）、〔黑丁〕、〔紅丁〕組合則隱示著動態。¹⁹

原來爲了配合此等符號是反映陰陽動態變化的理論，所以不能只有〔黑方〕而沒有〔紅方〕，否則〔紅方黑丁〕（〔紅方內黑丁〕）中的黑丁便無所依附了。總之，濮先生所說的〔紅方〕，僅爲解說〔紅方黑丁〕中紅方的部件的含義而設，而並無單獨出現的存簡。而〔黑方〕單獨出現則有之，濮先生認爲是竹書《周易》上下兩部分的判分符號；說詳下文。無論如何，出現在竹簡中的符號，實只有上列的六種。

綜合分析濮先生楚竹書《周易》另有與今本不同卦序之說，乃建立在三個認知基礎之上：

其一，諸卦皆兩兩各爲一組，每一組前後兩卦間的關係是「非覆即變」。

其二，竹簡中不同的紅黑符號，分別代表不同的陰陽屬性，正反映了《周易》的陰陽變化理論。

其三，今存各簡，應爲同時所書寫，故得根據同一約定原則來標示其符號。易言之，儘管今存竹簡尙多殘闕，但仍視爲一體，據以歸納推論。

三、「非覆即變」不足以定卦序

今本六十四卦先後卦序之次，古今論之者不乏其人，〈序卦〉雖最先有

¹⁹ 同前註。案：原文中的紅黑套印符號，本文一律改用文字表述，參見註 17。



說，然晉韓康伯已謂其所明，「非《易》之繼」，而是「因卦之次，託象以明義」，²⁰ 儘管如此，唐孔穎達卻已明白指出今本卦次所呈現的一個現象：

今驗六十四卦，二二相耦，非覆即變。覆者，表裏視之，遂成兩卦，《屯》《蒙》、《需》《訟》、《師》《比》之類是也。變者，反覆唯成一卦，則變以對之，《乾》《坤》、《坎》《離》、《大過》《頤》、《中孚》《小過》之類是也。²¹

其所謂「覆變」，明來知德則指稱為「錯綜」。²² 他以爻之「正對」者為「錯」，即孔氏所謂「變」；以「反對」者為「綜」，即孔氏所謂「覆」，其稱亦頗為後來學者所沿用。如依孔氏說，諸卦兩兩相對而成的各組，其兩卦彼此間的關係實以「覆」（「綜」）為主，共二十八對，五十六卦；倘遇不可覆，亦即上下各爻反覆了之後，卦象之各爻悉還舊貌，則與之相為配對的卦就改為「變」（「錯」），《乾》《坤》、《坎》《離》、《大過》《頤》、《中孚》《小過》等四對八卦即是。姑無論這些名目和定義的是非，今本上下經六十四卦兩兩先後各卦間所呈現的關係，確實如孔氏之所述。所難以明白者，不在各對兩卦彼此的關係，而在對與對之間先後的次序。學者或有不滿於《序卦》的成說而自出新意者，但至今似尚未獲一不受質疑的定論。

濮先生云：

楚竹書《周易》對卦名的分類，明確地體現出二二相耦，對立統一的原則。²³

他說「通過尋找」，楚竹書《周易》中各分類情況如下：

〔紅丁〕類：需、訟、師、比。總四卦。

²⁰ 見唐·孔穎達：《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6月，《十三經注疏》影印嘉慶江西南昌府學本），卷9，頁186引。

²¹ 同前註，頁187。

²² 說詳明·來知德：慈恩本《易經來註圖解·繫辭上傳》（臺北：天德齋舍影印本，1976年1月）下冊，卷13，頁1295。

²³ 同註6，上冊，頁33。



〔黑丁〕類：頤、大過、同人、大有、謙、豫、隨、蠱、无妄、大畜。總十卦。

〔黑方紅丁〕類：咸、恆、遯、大壯、家人、睽、革、鼎、震、艮、漸、歸妹、豐、旅、中孚、小過。總十六卦。

〔紅方黑丁〕類：蹇、解、夬、姤、萃、升、困、井。總八卦。

〔紅丁黑方〕類：渙、節、既濟、未濟。總四卦。²⁴

五類總凡四十二卦，實則竹簡所涉者僅三十四卦，可知此處所述，乃據所謂「二二相偶」的原則推衍而來，濮云「通過尋找」而得者，即此之謂。²⁵ 二二相偶的各組，其兩卦並見存於竹簡者，簡首簡尾的符號也往往殘闕不完整，此外又如《頤》、《大畜》、《咸》三卦各有不一樣形狀的符號，濮先生另作解釋（詳下）。通檢竹簡原影，其首尾符完整確然可供驗證者，只有《需》《訟》、《謙》《豫》兩組四卦而已；其他大抵或多或少，皆涉推論而得。不過總體而論，儘管整組兩卦四個符號都完好無闕者不多，但如加上其餘合理的推斷，為數卻也不少，歸納而謂簡本一如今本，也是「二二相耦，非覆即變」，其可信度應該是相當高的。

濮先生謂簡本諸卦二二相偶，從彼此覆變的關係體現對立統一的原則，這並無不是。也可說，兩卦間關係，簡本與今本正相同，但光是「二二相耦，非覆即變」頂多只能定某兩卦之間的相連關係，如要進而論定此兩卦之先後，如其序是先《乾》後《坤》，抑是先《坤》後《乾》？是先《屯》後《蒙》，抑

²⁴ 同註 6，上册，頁 34。

²⁵ 至如《蒙》卦（簡一），今驗原簡圖版，實當是首符殘，而尾符未見；參註 12。同樣的情況亦出現在《師》卦（簡八），彼亦云尾符「朱色褪」。實則比觀《无妄》卦首簡（簡二十），也沒有畫出符號，而濮先生則承認「在首簡卦名後未見首符」（同註 6，上册，頁 27）。這三處情形是一樣的，不應作兩種不同標準的鑑別。所謂「朱色褪」，如《比》卦首簡（簡九）即是，而濮先生則逕以為「首符在首簡卦名後」，他是原簡整理人，是否所獲視的原簡與印出之彩影尚有色差？否則似不應存此異見。濮先生對《蒙》卦雖已作此論斷，但在所列分類中卻並未因此而列入《屯》《蒙》二卦。



是先《蒙》後《屯》？只憑相偶的前提來作推論，已嫌過度，固無論據此而論《乾》《坤》一組之後，當繼以《屯》《蒙》或其他。故濮說簡本卦序異於今本，必須同時建立在更多其他的支撐上，此即下述所謂「陰陽變化」與「諸簡一體」之兩項。

四、竹書符號是否代表陰陽變化

濮先生在〈符號說明〉作出了結論，這段文字後來略經增補，再寫入〈楚竹書符號〉中，而論旨無變：

楚竹書《周易》中的紅黑符號的變化，與《周易》陰陽變化理論的歷史典籍記載遙相呼應、彼此印證。

〔紅丁〕意味著陽盛，易窮則變，盛極必反，「陽盛則包陰，陰盛則包陽」（馮椅《厚齋易學》），於是陽往陰來，紅陽往黑陰來（〔紅方黑丁〕），紅陽中產生了黑陰，「陰陽接而變化起」（《荀子·禮論篇》）然後黑陰盛，達極則成〔黑丁〕，「陰盛陽微則陽附陰，陽盛陰微則陽決陰」（宋朱震《漢上易傳》），於是陰往陽來，黑陰往紅陽來，黑陰中生紅陽（〔黑方紅丁〕），紅陽又盛，至極，完成了一個由陽轉陰、由陰轉陽的完整過程，楚竹書《周易》用〔紅丁黑方〕來表示一個分界過程，同時，意味著事物在陰陽變化中轉換，事物在陰陽變化中發展，事物在陰陽變化中進入了新循環，如此「陰盛又陽生，陽盛又陰生，只管循環不已也」（蔡清《易經蒙引》）因此，楚竹書《周易》中的符號類序為：

〔紅丁〕、〔紅方黑丁〕、〔黑丁〕、〔黑方紅丁〕、〔紅丁黑方〕

這是陰陽理論的形式表現，它與易辭是形式和內容的統一，易理精神的反映。楚竹書《周易》的符號變化，反映了事物發展、演化、衰退而又循環的過程。²⁶

²⁶ 同註6，上册，頁38-39。〈符號說明〉的原文則見《戰國楚竹書（三）》，頁259。



易道變化，陽盛轉陰，陰盛轉陽，循環往復，古今學者言之者不知凡幾，易中自有是理。至於如何與竹書符號相配為說，實在頗費周章。符號共有六種形態，除了〔黑方〕外（濮先生以為是全經上下兩部分的分隔符號），對其餘五種，濮先生就作出了如上的解釋。可是假如要用符號來分別標示陰陽的轉化，理論上應該用四種——也就是上述A至D四種就夠了。假使要精細一些，就可以比照通行流傳的《太極圖》所示，還要多出陽極生陰、陰極生陽轉關啓端的兩點，亦即《太極圖》中陰陽魚合抱圖形中，白魚的黑眼和黑魚的白眼那兩點。故而欲以符號表陰陽變化，不四則六，而不應是五種。如濮先生所釋，這畸零無對的〔紅丁黑方〕是表示「完成了一個由陽轉陰、由陰轉陽的完整過程」的分界，如是則只足以表示陰陽轉變一周而止，而並未能體現陰陽「循環往復」之義。當然由於〔紅丁黑方〕出現於《既濟》的尾符，以同卦同類符號的原則，可推定其首符也相同；又據二二相偶的原則，復可推定首尾符號皆殘的《未濟》卦也應一樣。而《未濟》正好是今本最後一卦，由此而對〔紅丁黑方〕作出此一聯想固非無根，但陰陽往復一周的完成分界何以不能由單一卦而須由兩卦一組來顯示？何況竹書〔紅丁黑方〕總出現三處，另兩處是在《渙》卦（簡五十四、五十五）的首尾符，又當何說？由《渙》卦又可推與之相偶的《節》卦，其符號也應相同，難道體現這一周的變化竟要連用到四卦之多？

上文已提及，濮先生為將符號配合陰陽變化的理論，虛擬了一個「都以組合形式出現，無單獨出現」的〔紅方〕。既有〔紅方〕與〔黑方〕相應，也有〔紅方黑丁〕與〔黑方紅丁〕相應，依理而推，又焉可獨有〔紅丁內黑方〕，而無〔黑丁內紅方〕？姑無論實際上也並無〔黑丁內紅方〕的存在，縱說理論上可有，試問在黑丁之內如何呈現出紅方來？如何來與〔黑丁〕分辨？因此只能孤懸〔紅丁內黑方〕來考量，不免只考慮到陰陽變化的完成，而忽略了陰陽變化的循環。

相對於〔紅方〕的〔黑方〕，便確有兩種形態見存：一種就是〔黑方紅丁〕，濮先生稱為組合符號的形態；另一種則是單獨出現，濮先生謂只出現於兩處——《大畜》卦的尾符和《咸》卦的首符。《大畜》的首符是〔黑丁〕，



《咸》的尾符是〔黑方紅丁〕，這樣便明顯與同卦同類符號的原則相悖，而與之相偶的兩卦——《无妄》、《恆》的首尾符號都可分別判定為〔黑丁〕與〔黑方紅丁〕，因此可知例外的是兩個〔黑方〕，必須另作解釋。正如同上述解讀〔紅丁黑方〕相仿，這兩卦中的《咸》卦，在今本《周易》的卦次恰好是第三十一卦，亦即下經的第一卦，與第三十的《離》卦為分判上下經的兩卦。由於竹書這兩個例外符號的出現，濮先生便推論這個〔黑方〕是全經上下兩部分的分界符號，《咸》既不與《離》相接而轉與《大畜》相接，可見竹書卦序，不同於今本。他的說法是：

□（〔黑方〕）符號的前後反映出一個現象，即〔黑方〕符號前為楚竹書《周易》之上部分，〔黑方〕符號之後為下部分，〔黑方〕符號可能是楚竹書《周易》上、下部分的分界符號。《大畜》尾符的〔黑方〕，表明上部分結束，這一部分可稱之為「□（音方）上」。《咸》首符的〔黑方〕，表明下部分由《咸》開始，這一部分可稱之為「□下」。²⁷

「□上」、「□下」的稱謂，也是比照今本經上、經下而姑為之名，亦非簡文所本有。但一如解說《既濟》的〔紅丁黑方〕，對《渙》的〔紅丁黑方〕便不易交代；此處對〔黑方〕的假設，在竹書中其實也存在一處矛盾——就是《艮》卦（簡四十八、四十九）的首符是〔黑方紅丁〕，而尾符卻也正是〔黑方〕。這如何是好？總不宜推測更分出上下以外的部分罷！因此我們看到濮先生的處理，他說：

《艮》，首符為〔黑方紅丁〕，尾符為〔黑方紅丁〕（中紅褪）。²⁸

若不硬是認定它是本來內有紅丁而褪了色，也就不知如何為說了。

濮先生為要強調卦畫的陰陽演變內涵，特別列出詳細的圖表，從六陽之卦而五陽一陰，而四陽二陰，而三陽三陰，而二陽四陰，而一陽五陰，而最後為

²⁷ 同註 6，上册，頁 36。

²⁸ 同註 6，上册，頁 30。案：濮云「朱色褪」者尚有《蒙》、《師》二卦的尾符（頁 27），實皆是缺寫未見；參註 25。



六陰之卦，謂此陰盛陽衰之象，（紅丁）、（紅方黑丁）、（黑丁）所反映即此現象。相反，由六陰、五陰一陽、四陰二陽、三陰三陽、二陰四陽、一陰五陽，最終至六陽之卦，則是陽盛陰衰之象，則由（黑丁）、（黑方紅丁）、（紅丁黑方）來反映；而（紅丁黑方）即表示了這兩段由陽轉陰、由陰轉陽的完成。²⁹其實愈要講得詳細卻愈難湊合，試問濮先生所分的五類各卦究竟如何具體與上述的陰陽轉化一一分別相配？姑舉一例言之，如《需》卦，首尾符皆是（紅丁），假如簡中也存有《乾》卦的話，其首尾是否也應一樣？然而《乾》是六陽之卦，如何分別其間差異？何況《需》在陰盛陽衰的階段是四陽二陰之卦，在陽盛陰衰的階段卻又轉是二陰四陽之卦，簡符又如何反映體現這種變化？可見要結合陰陽變化來解說這些符號，還真是困難重重。

「《易》以道陰陽」，遠從《莊子·天下篇》早有此說，深入人心，今人見楚竹書《周易》忽出現此等前所未見的符號，自然容易就此線索聯想，宜無足怪。簡牘不全，本非完編，即使說法不盡圓滿，原也不妨備此一說。然而竹書《周易》還有一個更大的問題存在，理應加入考量，此即有關簡文的抄寫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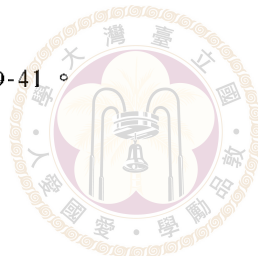
五、簡文非出一手所抄

這五十八簡的《周易》，悉緣手寫，究竟是一時一人所書？抑非出於一時一人？既出人手所抄，校對是否精確？有無訛誤之可能？濮先生對此等問題雖無討論，然其立說的前提，幾乎是建立在同出一人所書，以及精確無誤的假定上，而這一假定，如經檢視，恐怕是靠不住的。

在〈釋文考釋〉的〈說明〉中，濮先生曾指出：

竹簡行款：第一字起於第一道編綫之下，最後一字終於第三道編綫之上，一支完整的竹簡一般書寫四十四字左右。書體謹嚴工整，大小一致，字距

²⁹ 詳見《楚竹書〈周易〉研究》，上册，頁39-41。



基本等同，每卦所占簡數，或二簡，或三簡。我們發現全書抄完後作過校對，抄者在第五十四簡中發現了漏字，並將漏字補在兩字的空隙間。³⁰所指第五十四簡是《渙》卦〈六三〉〈六四〉兩爻辭的內容：「六三：渙其躬，无咎。六四……」，大抵初寫時漏抄了「咎」字，其後在「无」「六」兩字間補寫入內，遂使「无咎六」三字密比相連，與其他的字距有別。這一事實與「書體謹嚴工整，大小一致，字距基本等同」的描述，容易使人產生存簡原屬一人一體的印象，從而對其特別符號只就其存形作種種推想，而並不慮及其他可能性。

討論楚簡《周易》的文章，據筆者所見，似以房振三先生《竹書〈周易〉彩色符號初探》最先提出簡文不只一手的意見。他的看法是「五十八支簡中存在著兩種抄本」：

竹書《周易》共五十八簡，涉及今本三十四卦內容，學者多從文字、文獻的角度對簡文進行研究而忽略一個明顯的事實，即現存的五十八支簡中包含有迥然不同的兩種書體，這可以從兩個方面得以證實，一是字體的特徵：第一類是露鋒行筆，結體寬散，線條粗細不均，風格略顯粗獷豪放，包括第一、五、八、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三十七、四十九等十三支簡；第二類是藏鋒行筆，結體整飭，線條瘦勁均勻，風格含蓄內斂，包括除上述十三簡以外的四十五支簡。二是書寫習慣，如第一簡的「利」與第四簡的「利」，第二十二簡的「涉」與第四簡的「涉」，第二十五簡的「不」與第三十一簡的「不」，第三十七簡的「初」與第四十簡的「初」等等，皆有明顯差別。³¹

在簡文並非全出一人所抄寫的意見上，管見和房先生大致是相同的。他所舉出「字體的特徵」和「書寫習慣」兩項差異，皆可說是信而有徵。但對其「兩種

³⁰ 《戰國楚竹書（三）》，頁 133。

³¹ 房振三：〈竹書《周易》彩色符號初探〉，《周易研究》總第 72 期（2005 年第 4 期），頁 22。



抄本」的認定，鄙意以為尚可商榷。

房先生所指出的十三枚簡，與其餘四十五枚簡的筆法風格迥然不同，我完全同意這一判斷。他對第二類四十五枚簡書法的描述——藏鋒行筆，結體整飭，線條瘦勁均勻，風格含蓄內斂——也相當切當，所以如果說這四十五枚簡出於一手，是比較可信的。至於其他十三枚簡，是否另出一人，可以歸屬為一類而判為獨立的另一抄本，則是仍可存疑的。以拙眼辨識，這十三枚簡不只與另四十五簡出於不同寫手，恐怕也難歸為一類。以愚推測，這十三簡中，書寫筆法，粗看相近，細辨似仍有區分。此一看法如能成立，則這十三枚簡竟有可能出自多人之手。筆者自身並非書跡鑑識專家，不敢自認確鑿無誤，毫釐不差，但若謂其不只一人所寫，有執毫經驗者或不致河漢斯言。

茲就愚見所及，將這十三枚簡分為七組（阿拉伯號碼為竹簡原次），各組與他組書寫相異字例附列其後，俾便檢視：

- (一) 1、3 7
 - (二) 「五」、「晶」
 - (三) 「貞」、「咎」
 - (四) 「亡」、「利」、「九」
 - (五) 「晶」、「利」、「六」、「九」
 - (六) 「亡」、「六」
 - (七) 「亡」、「丌」、「拇」
- (二) 5、2 4、2 5、4 9
 - (三) 「五」、「命」
 - (四) 「亡」、「元」
 - (五) 「利」、「九」、「五」
 - (六) 「利」、「丌」、「初」
 - (七) 「五」、「丌」
- (三) 8
 - (四) 「貞」、「亡」、「咎」



- (五) 「六」、「貞」、「中」
 (六) 「六」、「貞」、「亡」
 (七) 「五」、「上」、「亡」
- (四) 20、21
 (五) 「中」、「元」、「利」
 (六) 「元」、「九」
 (七) 「亡」、「六」
- (五) 22、23
 (六) 「利」、「貞」、「九」、「晶」
 (七) 「上」、「九」、「六」
- (六) 26
 (七) 「欽」、「六」、「亡」、「丌」、「拇」
- (七) 27

就中如第一簡與第三十七簡，其「利」字右半寫法雖各有不同，以其他各字風格約略相似，姑且合歸為一組。又如第八簡與第二十七簡，不易具體說明區分所在，因兩簡字數皆不多，尤其是第二十七簡，僅得十四字，與他簡可供作同字比較者更少，此處只姑舉三字以辨其筆意。總之，第八簡的抄者收筆多纖細，該簡三個「子」字尤足見此特色，與他簡應是有別的。又如第二十、二十一兩簡，字體風格亦與他簡不同，嚴謹工整，多用方筆，從簡中諸「亡忘」（「无妄」）字最易看出。整體而言，論書寫的結體整飭，這十三枚簡相較於另外的四十五枚簡，自然是頗見遜色；但如專就這十三簡而言，諸寫手書法造詣的高下，嚴謹與草率，也是不能一概而論的。

尤其值得我們特別注意的，是《咸》卦（簡二十六、二十七）的兩簡，比對今本爻辭，兩簡間僅缺六字，同屬一卦，甚至連卦名「咸（欽）」的寫法都不相同，其出於兩手，更無可疑。

此外，《師》卦（簡七、八）兩簡，〈六五〉爻題的「六」字居第七簡之末，「五」字居第八簡之始，其卦爻辭銜接無缺，但第七簡書寫係屬前述四十



五枚簡的那一類，明顯與第八簡出自不同的寫手。此兩簡如出同一來源，³²則第八簡理應是補抄而後來參入者。

同樣的情況也見於《艮》卦（簡四十八、四十九），第四十八簡亦屬四十五枚簡的一類，而第四十九簡字體懸殊，無疑別出一手。

《訟》卦（簡四、五、六）三簡，也是卦爻辭銜接無缺，最末的第六簡僅得四字，但卻與卦首的第四簡同屬四十五枚簡的一系，而獨只中間第五簡出自另一人手抄而廁於其間，這應與《師》卦的情況相若，也是後來補抄的。

由以上所述的現象來分析，今存五十八簡的抄寫，除了四十五枚簡出於一人外，其餘的十三枚簡卻出自眾手，而其中不乏是補抄而參入其中的，至於補抄的時間，自然也不能排除不只一時的可能性。大凡手抄的文獻，恐怕都不能保證完全正確無疵，既然連抄寫相對嚴謹不苟的四十五枚簡中，還有像《渙》卦漏抄「咎」字，事後再補入的情況，那麼在其他後來雜抄補入的十三枚簡中出現訛誤，應也無足為奇。

六、符號與卦序的關係

儘管上面爲了證明十三枚簡不出自一時一手，將之分判爲七組，這種較細的判斷未必能獲得人人的認可，但如房先生粗分爲兩類，四十五枚的一組，和其他的十三枚決然出自不同的寫手，則是不需鑑識專家，一般人也是易於判別並承認的。說到此處，不妨將存簡中的符號作一總體觀察，我們不難發現：諸卦以首尾符號相同占大部分，又以〔紅丁〕、〔黑丁〕、〔黑方紅丁〕、〔紅方黑丁〕四種爲常態。其他少數的例外，包括首尾符號不同以及上述四種以外的符號，其簡次如下：

（一）《蒙》尾符（簡一）：未見。（濮云「朱色褪」。）

³² 上博所藏楚竹書，據云係 1994 年 3 月在香港文物市場發現，傳聞竹簡來自湖北省，其原始出土及流傳過程，皆未詳悉。



- (二) 《師》尾符(簡八)：未見。(濮云「朱色褪」。)
- (三) 《无妄》首符(簡二十)：未見。
- (四) 《大畜》尾符(簡二十三)：〔黑方〕。
- (五) 《頤》首尾符(簡二十四、二十五)：異形符號，首符似先寫朱色，再以黑色補填蓋之，故在〔黑丁〕之上，突出一拇指形。尾符遂比照而寫。³³ (濮將首符定為〔紅方黑丁〕，尾符為〔黑丁〕，與他卦皆不同，獨立為一類。³⁴)
- (六) 《咸》首符(簡二十六)：〔黑方〕。
- (七) 《艮》尾符(簡四十九)：〔黑方〕。(《艮》首符為〔黑方紅丁〕，濮謂本簡尾符亦應為〔黑方紅丁〕，卻未見紅丁，故云「中紅褪」。³⁵)
- (八) 《渙》首尾符(簡五十四、五十五)：〔紅丁黑方〕(〔紅丁內黑方〕)。
- (九) 《既濟》尾符(簡五十七)：〔紅丁黑方〕(〔紅丁內黑方〕)。

這些例外的情況，除了最後八、九兩項外，竟然全都出現在那十三枚抄自眾手的竹簡之中，這不是有點巧合嗎？

假如我們不為符號代表陰陽變化的思惟所囿，或許可以試作另一不同的考慮，即承認手抄容有訛誤。既然上述這些例外的情況都集中在那十三枚簡中，包括這些變形的符號、不完整的符號，以至缺漏未見符號，能否假定出於抄寫的疏忽或不太講究所致？若然，依據同卦同符的原則，上列前七項，除《蒙》的首尾符皆不見無可推論外，《師》的尾符當為〔紅丁〕；《无妄》的首符、《大畜》的尾符、《頤》的首尾符並當為〔黑丁〕；《咸》的首符、《艮》的尾符則並當為〔黑方紅丁〕。至於最後八、九兩項《渙》與《既濟》的幾個首

³³ 《解》卦(簡三十七)的首符為〔紅方黑丁〕，其外框的紅方也突出一拇指形，與此相似。

³⁴ 說見《楚竹書〈周易〉研究》，頁30及37。

³⁵ 參註28所屬正文。



尾符，雖屬四十五枚簡一類，但這三個〔紅丁黑方〕（〔紅丁內黑方〕）的符號，也有可能是本當爲〔黑方紅丁〕，先誤寫爲〔紅丁〕，再補畫黑方以爲修正。先所寫的紅丁已滿相當位置，後加的黑方畫在紅丁內緣，遂成此三個所謂〔紅丁內黑方〕的特異形貌。³⁶

果如上述，我們可歸納出一個結果：〔紅丁〕、〔黑丁〕全部集中在今本的上經三十卦中；〔黑方紅丁〕、〔紅方黑丁〕則全部集中在今本下經的三十四卦中。按今本卦序排列，儘管由於竹簡殘闕約半，不過仍大致可知上經前面若干卦是〔紅丁〕，後面接續的是〔黑丁〕。存簡中從《大有》開始爲〔黑丁〕，估計〔黑丁〕的卦數應較〔紅丁〕略多。至於下經的部分，雖然也有不少缺卦，但由於不同符號的銜接比較清楚，可推定自《咸》至《睽》八卦是〔黑方紅丁〕；自《蹇》至《井》十卦是〔紅方黑丁〕；自《革》至《未濟》十六卦又是〔黑方紅丁〕。總之，凡只有丁的符號皆在今本上經，凡丁外有方的符號皆在今本下經，而其紅、黑二色之交錯，先後有次，也與今本卦序相應。因此準此以推，簡本的卦序與今本相同的可能性恐怕還大一些。

至於何以有此兩色交錯，乃至何以自某卦起改符，今皆不得而知。我們知道，每卦的簡文是獨立的，換卦即換簡，且各卦皆可由六畫陰陽爻的卦形來區隔，因此符號顯然不是作爲分卦的功用；倘作此用，也不必換色換形。這些符號是否如姜廣輝先生所推想，乃劃分「卦區」，以方便識別和翻查，今亦難爲論定。竊疑此等符號殆出私訂，並非一般通行應用的符號，故而後出補抄者已不瞭解其所代表的意義，遂有信筆草率書寫的訛誤以至遺漏的情況。大凡符號所代表的含義，其可以通行一時甚至流傳後世者，必由約定俗成，傳世古今易學文獻，未有任何涉及此等符號的蛛絲馬跡，若謂其在先秦曾經一度通行，而無緣無故又旋即成爲絕響，滅跡人間，殆難憑信。

³⁶ 同樣屬於四十五枚簡之內的《睽》卦首尾符（簡三十二、三十四），皆是〔黑方紅丁〕，但其形狀也與其他〔黑方紅丁〕略異，亦似是原只書爲紅丁，再補畫黑方以爲修正。



七、結 語

《周禮·春官·太卜》有《連山》《歸藏》《周易》「三易」的傳說。《連山》《歸藏》，漢人謂其分別為伏羲、黃帝之易，又或謂是夏、殷之易。³⁷唐人疏義，說《連山》以《艮》為首，《歸藏》以《坤》為首，《周易》則以《乾》為首。其說雖晚出，然《禮記·禮運》所稱《坤乾》，鄭玄以為即《歸藏》，則卦首不同之說，或非全出杜撰。然則《周易》以外尚有他易，三易異首，當然卦序非一。³⁸是可見卦序相異，早有傳說，然異序則異名，本非謂《周易》卦有異序。傳說中三易卦有同名者，其內容究竟有無差別？舊說以文王、周公繫卦爻辭，其文自應專屬《周易》。而桓譚《新論》：「《連山》八萬言，《歸藏》四千三百言。」³⁹字數不同，亦理宜有別。但今本《周易》上下經文僅約五千言，卷帙與較近之《歸藏》尚相若，與遠古之《連山》反而差距極大。可見漢人此等傳說縱有來歷，其實也未可盡信。今簡本《周易》卦爻辭內容，亦猶馬王堆帛本，大致仍與今本相近，應屬同一內容，既同是《周易》，向來也無異序的傳聞，今謂卦序另有歧出，亦不免讓人莫明其故。⁴⁰縱如濮茅左先生所云是另一卦序，亦可能僅屬以不同理論與規則將六十四卦重加編排組合，未必是不同卦序本子之流傳。

³⁷ 或謂伏羲、黃帝但有卦畫而無文，其文蓋禹、湯代之作。說詳宋·羅泌纂、羅莘註：《路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4月臺二版，《四部備要》本），《發揮一·論三易》，冊2，卷1，頁15下，羅莘註。

³⁸ 《周禮·春官·太卜》又謂三易「經卦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鄭注：「三易卦別之數亦同，其名、占異也。」是三易卦名全異或局部相異，傳說不一，亦未詳知。

³⁹ 見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年8月臺二版《四部叢刊三編》本），卷六百八引，第5冊，頁2867。

⁴⁰ 馬王堆帛本的卦序明與今本差異甚大，但此種序次，蓋本於《說卦傳》而重編，非固有之次第。說詳黃沛榮：《易學乾坤·周易卦序探微》（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年8月），頁23-32。



本文所辨，主要指出濮先生別有卦序之說，必須「非覆即變」、「陰陽轉化」、「諸簡一體」三項結合相配支撐，才有成立的可能。首項實即源於今本之序，決不足以論定別有卦序。其他兩項，細加疏析，恐怕都難以成立。尤其是末項的檢討，證明竹簡的抄寫，出於衆手，也可能不出一時，故各種統將存簡的符號視爲一體所作的結論，都是危險的。

就居今見存於竹簡的符號而言，竊謂尚難推定先秦《周易》另有與今本不同的卦序。至於竹簡符號既存現象之所以然，書缺有間，文獻不足，是以古事難稽，本該恪守不知蓋闕之義，而走筆所及，仍不免有所溢出，鄙才短見，思慮容有未周，尚祈讀者見諒。

（責任校對：陳建男）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疏：《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6月，《十三經注疏》影印嘉慶江西南昌府學本）。
- 魏·王弼、晉·韓康伯注、唐·孔穎達疏：《周易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65年6月，《十三經注疏》影印嘉慶江西南昌府學本）。
- 宋·李昉等編：《太平御覽》（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74年8月臺二版，《四部叢刊三編》本）。
- 宋·羅泌纂、羅萃註：《路史》（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4月臺二版，《四部備要》本）。
- 明·來知德：慈恩本《易經來註圖解》（臺北：天德齋舍影印本，1976年1月）。



臺灣大學學術
期刊資料庫

二、近人論著

- 李尚信：〈楚竹書《周易》中的特殊符號與卦序問題〉，《周易研究》總第65期（2004年第3期）。
- 房振三：〈竹書《周易》彩色符號初探〉，《周易研究》總第72期（2005年第4期）。
- 姜廣輝：〈上博藏楚竹書《周易》中特殊符號的意義〉，《中國思想史研究通訊》第2輯（2004年6月）。
- 馬承源主編：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12月）。
- 黃沛榮：《易學乾坤》（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年8月）。
- 濮茅左：《楚竹書〈周易〉研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年11月）。



